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来渝返渝人员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渝肺炎组办发〔2020〕98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目前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日趋严峻，境外来渝返渝人员不断增加。为切实做好我市“外防输入”工作，经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从日本、韩国、意大利、伊朗、法国、德国、美国、西班牙、瑞士、瑞典、英国、荷兰、挪威、比利时、奥地利、丹麦等16个疫情严重国家入境来渝返渝人员(后续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进行动态调整)，以及近14天内有上述国家旅居史的入境来渝返渝人员，一律先行进行体温和核酸检测。检测结果异常的，立即送定点医院按规定进行处置；检测结果无异常的，按属地原则由有关区县(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)接回并集中医学观察14天。对经重庆前往其他省(区、市)的中转人员，做好过境中转管控，将中转人员信息通报目的地省级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并做好受控转运或就地集中医学观察14天。

二、对从非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入境来渝返渝人员，一律先行进行体温和核酸检测。检测结果异常的，立即送定点医院按规定进行处置；检测结果无异常的，按属地原则由有关区县接回并居家医学观察14天，纳入社区健康管理，不具备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，实行集中医学观察。对经重庆前往其他省(区、市)的中转人员，做好过境中转管控，将中转人员信息通报目的地省级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并做好受控转运或就地集中医学观察14天。

三、所有入境来渝返渝人员发生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关于检测和医疗费用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的，按相关规定核报或理赔；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，费用自理；对特殊困难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。

四、境外来渝返渝人员必须如实报告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史，对拒不配合或故意隐瞒、虚假填报，造成疫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根据有关刑事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机场工作组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外事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海关、民航、边检、机场、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紧密协作。有关区县党委政府要密切配合，接到机场工作

组通知后，按要求及时接回入境来渝返渝人员并规范管理。对不认真履职，不担当、不作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